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琼综执昌江罚字第 291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庄炳聪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2108、2109	联系电话	0898-65209827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91460000780709255A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本机关对你公司负责施工的昌江县新汽车总站项目(一期)执法检查时,发现施工高空作业人员在作业钢结构屋顶盖帽时其三名作业人员未将穿戴安全绳系在支撑点上(未系安全绳人员:李开亮、郑忠棋、陈志平)。在我局未下达《责令整改/停止通知书》前,你公司已完成违法行为整改。你对高空作业人员李开亮、郑忠棋、陈志平开展入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在考试合格录用,入职后为其发放劳保用品。

以上事实有李开亮、郑忠棋、陈志平询问笔录、责令整改/停止通知书、现场取证图片、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张海龙笔录等相关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3)琼综执昌江罚告字第 255 号并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你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书。本机关不予采纳,你公司在施工海南昌江新汽车

总站项目（一期）大楼钢结构屋顶盖帽未设置安全过道，且在施工过程中三名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参照《海南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档次**为三档。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未按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万肆仟整（¥：24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码46902623999013393879到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受送达人：张海龙
2023 年 10 月 8 日